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571 89939691 Fax : 86 571 89939620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
元大厦南楼 1803
邮编：310013

18/F, Anno Domini, No.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31001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409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4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14
九、 关于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4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5
十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5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三、 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17
十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17
十六、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十八、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语句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泽达易盛、发行人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8]第 232 号《验资报告》
《发行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康缘集团	指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册股东
宁波润泽	指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册股东
泽达创鑫	指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
亿脑创投	指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
宁波宝远	指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
嘉铭利盛	指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册股东
苏州泽达	指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金淳	指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观韬中茂、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股份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409 号

致：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其他资料（口头或书面），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对象、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泽达易盛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612051730，注册资本为5,333万元，住所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号房屋，法定代表人为林应，营业期限为2013年1月15日至2063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现代化办公设备、新型元器件的开发、销售、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9日，泽达易盛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6082号《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泽达易盛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8月24日起，泽达易盛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泽达易盛，证券代码：83909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认购对象应当符合本

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共有 20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根据《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7 名，其中包含在册股东 3 名，新增投资人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共计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份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6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杨鑫	新增投资人	否	2,700,000	现金
2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700,000	现金
3	刘雪松	董事	是	2,240,000	现金
4	张春涛	新增投资人	否	900,000	现金
5	康缘集团	在册股东	否	300,000	现金
6	傅锋锋	在册股东	否	100,000	现金
7	沈琴华	在册股东	否	60,000	现金
合计				9,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杨鑫，男，1976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602811976*****。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杨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林应，女，1973 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身份证号：3301021973*****。

刘雪松，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身份证号 3308021973*****。

张春涛，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 3301021974*****。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受理单，张春涛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1323873X3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房屋销售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的股份。

傅锋锋，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 3301061969*****。傅锋锋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

沈琴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 3304241973*****。沈琴华为公司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66%的股份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中傅锋锋、沈琴华及康缘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林应、刘雪松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杨鑫、

张春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自然人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由于董事林应、刘雪松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故《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宁波润泽、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泽达创鑫（泽达创鑫同时还拥有嘉铭利盛、梅生、宁波宝远、亿脑创投、陈美莱委托的表决权）作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告的《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000,000 元，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8]第 2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杨鑫、林应、康缘集团等共 7 位缴纳的投资款 9,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玖仟万元（¥90,0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章程未排除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康缘集团、傅锋锋及沈琴华以外，其他 17 名在册股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3 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方	优先认购数	认购方式
1	康缘集团	在册股东	否	270,000	现金
2	傅锋锋	在册股东	否	84,300	现金
3	沈琴华	在册股东	否	59,000	现金
合计				413,300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未超过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优先认购的相关规定。

现有股东康缘集团、傅锋锋及沈琴华除优先认购外的其他认购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二）款“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具体条款，同时，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九、 关于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3 名。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13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法人康缘集团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康缘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如发行对象违反承诺，其愿意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

十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 年 5 月 30 日，所有认购对象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9,000,000 元缴付至公司于在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开设了账号为 0300360877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还涉及子公司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泽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 76940188000155448；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 3310010610120100127128。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股票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三、 本次发行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23 号）。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六、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 的股权，前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资金将用于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增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实缴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购买住宅类房产，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钱取

经办律师：

邱峰

曹丽

2018年7月18日